

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「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112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辦理

貳、目的：

為落實學生評量功能，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任務職掌：

本校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、審查全校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學生修業期滿，畢業與否之預警及審查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成績、多元比序等各款事宜。
- 三、中輟學生復學後之成績處理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學生成績評量之審查。
- 五、審查「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

肆、組織：

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主席 1 人，委員 17 人。委員均為榮譽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組成成員	人數	職稱
主席	1	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/委員	7	教務主任
		學務主任
		輔導主任
		教學組長
		註冊組長
		生教組長
		輔導組長
教師代表/委員	8	各領域召集人
教師會代表/委員	1	教師會會長
家長會代表/委員	1	由家長會推選之

伍、任期：

評委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連選得連任。被選為委員會委員，不得拒絕，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

陸、主辦單位

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，日常生活評量及多元比序成績審查由學務處主辦，中輟生相關事宜由輔導室主辦，各任課教師與導師配合辦理相關項目，本委員會進行爭議案之討論與審查。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之。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。

柒、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捌、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玖、本「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經主管會議討論，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